

##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不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志娟、王文华、唐文斌

2023年9月12日